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鄒錦龍即郁昌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丁聖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展明機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